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間須作出調整的說明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需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2. 當局原本計劃於 2008-0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然而，鑑於下列原因，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須推延至下一個立法年度：

- (i) 全球性金融海嘯導致勞資糾紛及企業裁員/清盤/結業事件急劇增加，有關個案需要勞工處作出迅速及有效的處理。這些突然大幅增加的工作對勞工處的人力資源及管理層造成沉重的壓力，因此該處有需要重訂工作的優次，以優先處理更為迫切的項目；及
- (ii) 推延提交條例草案，可以讓當局在本立法年度內專注並優先處理設法定最低工資及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等複雜而重要的法例草擬工作。

3. 當相關的準備工作完成後，當局會於 2009-10 立法年度儘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 年 3 月